



百家笔会

早安，城市

□ 李晓

我是一个早起的人，我也在城市寻找那些和我同样早起的人。

这些早起的人，是最先给城市道一声“早安”的人。是他们，唤醒了一座城，打开了一座城市烟火漫卷的生活。

“嘟、嘟、嘟”，冬日早晨5点，阿娟在暖烘烘的被窝里被手机设置的铃声唤醒了。其实她也没完全睡着，是处于迷糊混沌的梦中，梦见老父亲还在乡下颤巍巍地喝着耕牛犁田。

阿娟在梦里看到老父亲的花白胡子，白雾般晃动，恰似她在清晨窗户上见到的霜花。推开半扇窗，反射着昏黄灯光的城市天空下，一些没亮灯的地方，还是睡意沉沉时分。

陪读妈妈阿娟一天陀螺般转动的生活，在厨房里开始了。这是日复一日的生活，也藏着望眼欲穿的期盼。从儿子读高中开始，在一家企业上班的阿娟，就在儿子的学校对面，租了一套90平方米的房子，为的是方便照顾儿子的生活。青菜瘦肉粥、杂粮粥、手磨豆浆、果汁水、蒸汤包，这是儿子的通常早餐。阿娟特意订了几本烹调杂志，有时也在手机上学着做菜，不停变化着口味，生怕儿子厌倦了饭菜，儿子每顿的饭量和吃相都让妈妈揪着心。

陪读妈妈阿娟一天陀螺般转动的生活，在厨房里开始了。这是日复一日的生活，也藏着望眼欲穿的期盼。从儿子读高中开始，在一家企业上班的阿娟，就在儿子的学校对面，租了一套90平方米的房子，为的是方便照顾儿子的生活。青菜瘦肉粥、杂粮粥、手磨豆浆、果汁水、蒸汤包，这是儿子的通常早餐。阿娟特意订了几本烹调杂志，有时也在手机上学着做菜，不停变化着口味，生怕儿子厌倦了饭菜，儿子每顿的饭量和吃相都让妈妈揪着心。

比阿娟早起的人，还有我认识的保洁工柳大姐。凌晨4点，柳大姐就推着小推车上街，挥舞着一把大竹扫帚在马路开始打扫了。“沙、沙、沙”，柳大姐扫街的声音穿过晨曦还没铺开的天幕，抵达我的窗前。在这蚕食桑叶一般的声音里，我躺在被窝里打开手机浏览一些朋友圈，有时突然之中涌动着被催促的神秘力量。我不敢倦怠，往往趁早晨时分看完了昨夜枕边卷下的几页书，或是在键盘上敲打一些文字。

有天凌晨4时，我陪陪社记者小何去跟踪采访柳大姐。

小何问：“嬢嬢，你每天这样早起，累吗？”柳大姐呵呵一笑说，都习惯了，要是哪天不早起，我还不习惯了。柳大姐的手上长满了冻

疮，贴着创可贴，小何送给柳大姐一双手套，那是小何的母亲手工编织的毛线手套，一针一线里有着母亲的绵绵心意。小何的母亲说，柳大姐真不容易啊，拉扯着两个孩子上学，还要伺候脑梗后瘫痪在床的丈夫。柳大姐丈夫发病以前，也是一名保洁工，凌晨时分，夫妻俩穿着橙色的保洁马甲上街，丈夫从一条马路的那头扫到这头和妻子会合。而今扫街的声音，我在凌晨时分听起来似乎有些空荡了。一个脑梗后睡意昏沉的男人，还在等着妻子回家，等着她把一碗炉子熬的小米粥端到他床前。

几天后，我又陪小何提着大米和油去看望柳大姐。柳大姐正在丈夫床前给他哼唱着儿歌：“葫芦娃，葫芦娃，一根藤上七朵花。风吹雨打，都不怕，啦啦啦啦……”小何把米和油送到柳大姐手上，说了声“辛苦了”。柳大姐转过身去，她的肩膀耸动几下后，又转过身来擦着眼睛招呼我们坐下，还给我们端来了红糖的米茶，嘱咐一定要趁热喝下，一股暖乎乎的心流弥漫了全身。

头天晚上就把面团发酵的宋师傅，晚上就租住在一处陋巷中的门铺

里。凌晨3点，宋师傅起床开始做汤包，他在菜板上剁新鲜肉馅，一笼笼汤包在晨曦降临时也袅袅腾腾起气雾，美味在巷子里随风颤动着，打开了一条街上早行人的味蕾。宋师傅用竹笼蒸的汤包下垫了一层松针，那是他从乡下老家带来的。

清晨，我来到宋师傅的早点铺，把一个汤包塞进嘴里，热乎乎的汤汁满口四溢，让我对开启一天的生活，有一种饱饱满满的踏实感。有天，我端详着一个小汤包，在它花朵一样盛开的褶子里，依稀之中我看到了宋师傅的掌纹。那是一个一辈子勤勤恳恳老师傅的手，与这条包浆浸透着的烟火老街缠绵悱恻，一起在岁月里熬煮出生活最本分的味道，牵引着一个前仆后继的日子。

在一个城市早起的人群中，我还遇见了去老家为父亲患病住院治疗借钱的崔哥、乘坐最早航班的张经理、徒步旅行的胡大爷、开车送战友聚会后离开的老杨、从乡下拉着新鲜蔬菜回来售卖的侯老板、开快递店的小曾……这些和城市一同醒来的人，他们热气腾腾地浮动着在黎明降临前的剪影里，编织成生活画卷里最动人的一部分。

海南四章

■ 陈惠芳

枕着潮声

下一对父母有可能将我生在海边日夜枕着潮声发育成诗人的速度会更快

内陆的躯壳，偶尔举海一排骨波浪，拍过来又缩回来像一床凉席

液态的沙漠移植了天空

坡村的鸡

从长沙到三亚南腔北调不写诗的鸡也有自己的韵脚

一动不动我的乡音，还是弱项不像普通话，能让它惊飞

菠萝菠萝蜜

喊了三声我就把它抱住了在地上睡了这么久该起床了

还有藤蔓连着那是一根脐带我也有，早剪了千里之外，是我的胞衣地

陵水风车

海南的稻要么不种，一种就是三季海南的风要么不吹，一吹就是一年

风吹进风车把日子一分为二壮实的，留下来空瘪的，筛出去

像表里如一的哲学家

水调歌头·归田忙

■ 文子

乐事几时有？翰墨问书山。笔耕舌耕，毕竟无算得清欢。

我欲研习商法，踔厉透明心物，机会巧如仙。伏案游学海，奋笔在山川。

建基地，搞特训，舞教鞭。浮生无憾，行用正道自心安。人有悲欢失得，世有阴阳交易，万物化生钱。但愿福长久，余热火薪燃。

注：癸卯岁末，参加学院总结会，会后即递交退休材料。古来贤者，桂冠归田亦躬耕陇亩。感于此，遂填词抒怀并兼致知音。

这些和城市一同醒来的人，他们热气腾腾地浮动在黎明降临前的剪影里，编织成生活画卷里最动人的一部分。

乡村韵味

腊味风俗画

□ 鲍安顺

故乡腊月，挂在阳光下晾晒的腊味，有腊鸡、腊鸭、腊鱼、腊猪肉，在农家小院，空旷的谷场上，老屋前的小道两旁，像一幅幅风俗画，诱人眼球，情趣盎然。

我听说，“北风起，腊味香”，制作腊味是中国年俗，也是中国人千年承袭的生活风情，腊味弥漫着年的气息，洋溢着生活的风情，在悠时光中，让人心生喜悦。那纯美的腊味，是口福，我嗅它摸它时，觉察到那油质感中的色泽光润，还有极具弹性的细腻肉质，是天然尤物，人间至美之物。

腊味美好，爽口，上心，让人吃了还想吃。那美味，咀嚼起来特别爽口，由舌尖传达到味蕾，香在舌尖，鲜在心尖。腊味，鲜香浓郁，在我童年和少年时，腊月里端着一碗白米饭，上面放一块腊肉，吃着笑着，快乐得屁颠屁颠的，感觉那是生活至高礼遇，一整天都心情愉悦，怡然自得。

我喜欢吃母亲腌制的腊香肠，那油滋滋鲜香，至今依然充满诱惑，撩拨我的食欲，让我有了想吃一口的欲望。我也喜欢吃乡间生态猪肉制作的腊肉，最好是一层肥夹着一层瘦的五花肉，肉质明晃，金黄，散

发着的香味，渗透我的五脏六腑。在老家，喜欢吃的腊味特别多，比如鲜香的腊鱼，油滋滋的腊鸭，嚼得特别筋道的腊鸡，腊猪头也不错，味儿可口，香味无比。

腊味在生活中，最早是在《周易》中就有记载，说朝廷有专管臣民纳贡肉脯的机构和官吏。那时民间，学生用成束干肉，赠给老师作为学费或聘礼。我记事开始，那个物资匮乏的年代，除家里过年所需，馈赠亲友外，大部分猪肉，都腌制成了腊肉，成为一家人在一年里，那细水流长的美味佳肴。有一年夏天，我在大山深处的一户农家，跑了一整天，在饥肠辘辘时，吃到老家鲜美无比的腊肉，感觉那是人间极致的美味。我吃饱后，腊肉不是阳春白雪的高雅餐食，它是下里巴人的生活礼遇，天赐恩宠，是我们生活中的至宝。

是呀，腊味在我们目光中，是缕缕乡情，它挂在乡间风头、阳光和树梢上，是生命的喜悦，让我心花怒放。在农家屋檐下，或者城市阳台上，充满生活温情。那悬挂的腊味，一块一束，煞是可爱，惹人心动，让我们的味蕾，有了咀嚼时鲜美的回味，牵肠挂肚的享受，念念不忘的情怀。有位诗人说，腊

都市表情

潜能

□ 马海真

20年前，我到北京学化妆。小萍和我同班，她是来学校进修的老学员。小萍开了一家化妆造型工作室，专做中高端顾客，是当地的行业翘楚。她住在学校附近的洗浴中心客房，课余时间我常去那里找她。

在洗浴中心二楼楼梯口，有位年龄较高的高个子服务生，有每次从他身边路过，都看到他弯腰朝顾客礼貌地鞠躬。而小萍对这里的服务生总是留心观察，打算回去升级店里的服务。

培训课程结束后，小萍请我们四位平日要好的同学去洗浴中心放松，刚好遇到有个男人对高个子服务生要酒疯，说了一些带有人格侮辱的言语。高个子脸涨得通红，虽然他没做错任何事，却一直对醉酒男人说“对不起”。小萍见状，跑去找大堂经理，才把醉酒男人劝走。

高个子看到我们后，仍然微笑接待，对楼上喊“楼上贵宾五位”。小萍对大堂经理说：“这样的员工应该奖励，不能让他白受了委屈。”

路过高个子身边时，小萍停下来对他他说：“你刚刚表现得很好。服务也是一门技术，并不是所有人都能干得了服务行业。我开了一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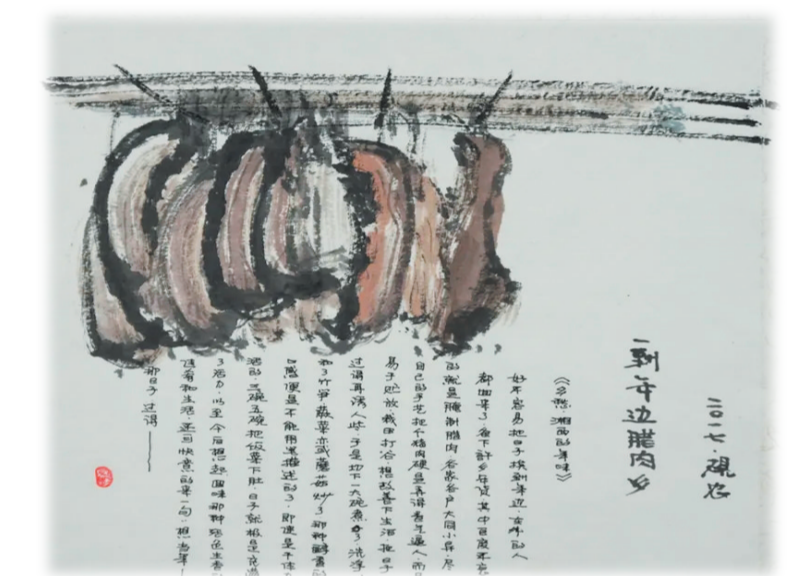
妆造型工作室，日后你若想学美发，可以找一家学校系统学习，然后到我店里实习。”小萍说着，递给高个子一张名片。

我第一次听说服务还是一门技术活儿。小萍说，现在很多职业既拼技术又拼服务。这件事后，小萍格外关注高个子，经常和他聊天，得知他来自贫困山区，需要用自己的工资供弟弟上学。知道他没钱去职业技校学习时，小萍决定让他到自己的店里带薪学技术。

小萍打算再开一家新店，这次出来学习，一是为了进修，二是为新店招兵买马。我们高彩班成绩最好的小梅，有意去小萍的新店实习，但被小萍拒绝了。想到小萍让高个子带薪学技术，我有点不明白，难道优秀学员还不如零基础的人？

小萍解释道：“零基础的人学化妆造型只需三四个小时，小梅成绩虽好，但她性格不行，脾气有点暴躁，要磨平脾气估计三年时间都不够，说不定遇到难缠的顾客就撂挑子走人了。”我恍然大悟，小梅和高个子比，输在了性价比上。

看来，任何一个职业都不要光看眼前，要善于挖掘扭转乾坤的潜能。



▲ 粟多辉《乡愁 一到年边腊肉多》

味是目光中的香韵，是风中的宠儿，是冬日暖阳里的风俗精灵。

“冬腊风腌，蓄以御冬”，腊味是生活安祥的希望，心灵的渴望，悬挂在中国人的心尖上，构成似水流年的风景画。腊味飘香起来，那是一盘盘肥美的腊肉，在母亲精心制作后，又在饭桌上，蒸成香气四溢的美味。在我脑海中，腊味像渐行渐远的歌声，缥缈而亲近。对腊味的情结，在我饮食习惯里，成为季节风铃，时光痕迹，在温馨的岁月，弥散眷恋温情。

我想，腊味是岁月之剑，刻在腊月里的浓情喜悦，香甜美梦。是呀，它是一首诗，渗透到中国人的骨子

里；它是一幅画，挂成生活情趣，浑然天成；它是一种民俗文化，辉映于中华大地，像明灯一样，色彩斑斓，朴实无华。

记得儿时，老家庭院里的竹竿上，挂着香肠和腊鱼，诱惑着院落里的邻家花猫，在院墙上跳进跳出，在平地上翻滚乱窜，它对腊味咪咪地叫着，每次跃身而起时，总也够不着腊味。花猫在叫，而我在笑，多年后仍然清晰记得，那个腊月时光，悠闲快乐，感觉那只馋猫，就像自己，在腊味飘香中，急躁失态，那种抓狂，是生活景致，也是腊味的魅力，激发

的生命激情，心灵渴望，生活梦望。

闲庭信步

《繁花》：依稀当年景

□ 姚兆麟

岁末年初，《繁花》大热。闻之看之，爱之褒之。

第一次看王家卫，便深深爱上了这独特的拍摄美学。

画面绚丽精致，复古的色调和光影的变幻相映成趣。服化道精心设计，色彩明快，层次分明——无论日夜，回忆或现实，弄堂或街区，都如此。繁华的气氛，都市男女的美丽容貌，王家卫用慢镜头和特写将诗意的美感展现得淋漓尽致。城市、人物、空间、环境，乃至雪花，都散发出婉约之美。

进贤路、黄河路、南京路……王家卫的镜头下，生活每天都是风起云涌。或是“三羊牌”崛起，或是至真园意外成名，抑或是股市跌宕起伏。在这座璀璨城市里，阿宝获得了时代的恩赐，爷叔带着他“坐上电梯”华丽转身为宝总，开启新生活。商场风云变幻，情感纠葛重重，故事线丰富紧凑，展现了人们在时代洪流中的起伏，也渗透了深厚的情感羁绊——阿宝与爷叔的“师徒情”，与玲子的“伙伴情谊”，与汪小姐的“革命友情”，以及与李李的“亦敌亦友”关系……

剧版《繁花》与金宇澄的原著有

较大出入，但王家卫的镜头下，色彩、香气和味道交织成一部独立的作品，拥有了自己的生命。观众最初对这种热闹的风格不太适应，但渐渐被吸引，不再急于寻找原著的内核，也不再去想金宇澄笔下的阿宝、玲子、汪小姐、李李是什么样子。

《繁花》的故事展现了上海近30年的变迁和沧桑，以及一群与时代共进退的人物的命运波折。他们在商业、爱情和友情中纠缠和感悟，让人惊叹于王家卫对金宇澄作品的解读。他保持了自己的风格，用美的极致营造了故事的氛围，用留白刻画了人物的性格，成功地呈现了一个时代的生活画卷。

《繁花》的美不仅体现在一个时代的繁华，也在于剧中女性形象的精湛刻画。每个女性角色都有其独特的魅力，她们的思想和言谈举止摆脱了传统女性的固有形象，展现出新时代女性的独立精神。

玲子圆滑处事，感情丰富，她在绝望的爱情中，机智地决定“从头开始”；汪小姐活泼可爱，乐观进取，她不再依赖任何人，“我是我自己的码头”；李李冷艳美丽，果断勇敢，独

老农素描

□ 曹连龙

老农与晨曦醒来，系着炊烟上路，挑着寒星回家。一条曲曲折折的乡间小路，来来往往不知走过多少回，重重叠叠的脚印垒起了沉甸甸的希望和信念，常走不厌。

老农一生与大山有缘，以大山的信仰，守着贫瘠的田地，用咸酸的汗水喂熟庄稼，养活家人。老农守着山村，只是一把锄头就要摆几十年，挖出了多少沧桑繁华；只是一张犁就要翻几十年，翻出了多少奇思妙想；只是一首歌就要唱几十年，唱出了多少世俗偏见。

老农那些缝缝补补的故事，总会随风飘远；老农那些早出晚归的表情，总会随太阳升起；老农那些东躲西藏的心事，总会随枯叶凋零。

老农倚在石桥上，站在小溪边，躬身田地里，沐浴月光下，靠在门槛上……种种模样，左看右看，都是一道看不透的宜人风景。

老农荷锄肩挑，是那样的虔诚；老农抽烟攀谈，是那样的悠闲；老农行走劳作，是那样的潇洒……种种姿势，左读右读，都是一部读不完的不朽诗篇。

老农的日子，与阳光和汗水一道深入土地，在茂盛的庄稼中，站成一株最显眼最饱满的稻穗，等待着儿孙们下手无情收割，回家做饭，煮菜下酒。

自在上海滩打拼，即使面临巨大压力，也能从容应对，永远保持神秘。王家卫善于描绘女性的美，而在《繁花》中，女性的内在魅力更吸引人。她们不是被动的情感象征和传统道德的代言人，而是用自己的视角和声音，重新定义了故事的主流叙事风格。

浮生众相，市井下的时代变革，《繁花》展现了人生多样性。剧中宝总曾说：“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没有人可以独善其身。”这也是他用自己的口吻，阐明了《繁花》的主题。